

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 2021 年开展全面实施 绩效管理情况工作报告

为加快我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效能，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共玉溪市江川区委办公室 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江办通〔2019〕33号），现将我区2021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绩效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

（一）设立牵头股室

2019年6月机构改后，在区财政局“三定方案”职能职责划分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划入监督评价股。目前配备绩效管理人员2名，全面推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成立领导小组

制定出台《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关于成立玉溪市江川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股室职责分工的通知》（玉江财办〔2019〕19号）文件，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了办公室职责及相关股室职责，确定了各相关股室绩效管理业务联系人。

二、财政评审（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印发了《玉溪市江川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江办通〔2019〕33号)、《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关于成立玉溪市江川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玉江财办〔2019〕13号)、《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有关办法的通知》(玉江财监〔2019〕9号)、《玉溪市江川区关于下发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玉江财监〔2020〕17号)、《玉溪市江川区2021年区级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编审管理办法》(玉江财政监〔2021〕15号)、《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关于2022—2024年预算项目库编审要求的通知》(玉江财监〔2021〕20号)、《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关于下发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个性指标、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库的通知》、《玉溪市江川区预算绩效管理重大项目事前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玉江财监〔2021〕23号)、《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变动的通知》(玉江财办〔2021〕18号)、《江川区区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玉江财监〔2021〕29号)。

(二) 财政评审(评价)工作聘请第三方中介参与

从2021年6月1日起,我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聘请了一家中介机构全程参与我区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了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三) 加强绩效管理培训

组织全区各预算部门学习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入库评审

（评价）的文件精神，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让各级各部门深刻认识该项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筑牢绩效管理理念，把绩效管理项目入库评审（评价）工作的落细落实。

从2021年6月至10月，借绩效监控核查之机，安排检查组深入全区31个一级预算单位，开展点对点项目入库评审业务培训，参训人数260人。在江川宾馆召开了一次全区137人参加，有市财政局投资合作中心工作同志参与授课的项目入库评审及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会。10月21日在区财政局三楼大会议室举办了一次62人参加的2022年预算项目入库编报重点单位业务培训会议。

（四）开展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年初预算前，对拟用区级资金安排的重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主要是从成本效益方面入手，就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推动政策和项目科学立项和决策，将评估结果好的项目纳入年初预算进行资金安排，要将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与项目库建设结合起来，统一部署，同步推进。

2020年完成2021年的事前评估项目一个，资金1,200万元已纳入了预算。2021年组织评估2022年项目2个，涉及资金6,587.40万。

（五）严格年初预算项目入库编报项目评审

2022年度年初预算需入库的项目，都必须由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组织编报，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中明确规定“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

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的要求，预算单位必须提供由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实施方案作为项目的立项依据，同时相对应的政策依据、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等依据也不可少，编报之后提交项目评审中心进行项目评审，评审通过的标准是：总分不低于70分，且项目绩效目标适配性按100分计算不能低于75分。评审通过后方能入库和安排预算资金。

2022年第一次集中评审项目577个，涉及资金266,814.34万元，评审通过项目442个，涉及资金173,277.65万元，审减资金93,536.69万元。

（六）抓好日常项目入库评审工作

日常项目入库评审也是财政评审（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上级专项资金拨付，区级存量资金安排等都涉及项目入库的问题，各用款单位必须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编报的相关程序完成项目编报，待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挂接，办理资金拨付。

从2021年6月至11月，我区共完成项目评审713个，总金额100,328.86万元。

（七）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核查

各部门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采取部门日常自行监控和按要求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监控是每年7月和10月初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完成的1—6月和1—9月的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2021年9月完成预算单位1—6月份920个项目的绩效跟踪和系统核查，并抽取8个重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涉及资金16,065万元，实际执行数5,757.13万元，占核查资金的

35.84%。

2021年11月，完成了预算单位1—9月1,296个项目绩效监控，监控及系统核查。

11月30日对安化乡65个项目进行核查，资金达1,495.23万元。

（八）抓好绩效自评及自评核查

组织完成2020年度区级预算部门1,213个预算项目自评，涉及资金共计193,664.53万元。财政抽查核查单位31个，占全区一级预算单位的51.67%，预算项目31个，占项目总数的2.6%。核查项目资金43,467.25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22.44%。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有3个项目为跨年度项目，资金额度为30,159.74万元，有28个项目为本年应完工项目，资金额度为13,307.51万元，实际支出11,690.01万元，执行进度达87.8%，执行情况良好。

（九）落实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财政评价工作

2021年，区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开展重点项目财政评价四个分别是：1. 水库移民项目，涉及资金275万元；2. 学前教育补短板专项债券项目，涉及资金6,857.84万元；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涉及资金16,340.39万元；4. 建子山垃圾处理项目支出，涉及资金3,847.95万元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抽取一个：区水利局，涉及资金12,810.77万元。2021年财政评价项目共计5个，涉及资金40,131.95万元。

（十）落实5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预算部门组织绩效评价工作

2021 年组织完成了江川区 2020 年度城区街道清扫保洁承包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和玉溪市江川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0 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两个项目涉及资金 2,400.33 万元。

（十一）绩效信息公开

预算绩效目标设立和执行结果与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一起同步批复，同步公开。4 个重点项目财政评价报告和 1 个部门整体评价报告在形成后 20 日内公开。日常公开绩效管理财政评审（评价）工作动态信息一条，绩效管理财政评审（评价）培训信息一条。部门组织的 5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个。

（十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结果应用是推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将绩效目标评审意见作为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并对评价结果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整改，促进预算执行，改进项目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包括不纳入预算、结果通报、责令整改、扣减工作经费、存量资金收回、调整项目等。2021 年发出事前评估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一条，结果应用反馈 2 条，核查通报两条，收回绩效监控核查结果反馈函两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通报 5 条，整改反馈 1 条。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财政部门的困难和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薄弱。部分工作人员对财政评审（评价）工作重视程度不高，评价结果应用有待加强；

2. 评价结果质量不高。财政评审（评价）工作处于探索阶段，绩效管理人员相关专业知识和评价经验较为缺乏，评审（评价）操作性和科学性不强。没有确立分项目类别的财政评审（评价）方法；

3. 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不健全，当前财政评审（评价）工作较多停留在找项目立项依据，反映情况、找出问题、完善管理制度方面，缺乏有力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跟踪问效机制等。尚未真正与财政支出科学化、精准化管理有效衔接，同时受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影响，评审（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关联难度较大。

（二）预算部门（单位）的困难和问题

1. 财政评审（评价）运用存在认知障碍。部分预算单位管理人员绩效管理理念存在不同程度缺失，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中存在重支出，轻管理的思想，认为预算绩效管理是走形式，财政评审（评价）工作只是增加业务人员的工作量，没有实际意义。忽视日常绩效工作管理，没有真正发挥财政评审（评价）工作的指导作用。

2. 绩效评价组织机构不健全。预算部门缺乏合理规范的预算绩效评价组织管理机构，在项目编报过程中组织协调不到位，影响项目编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 绩效目标指标体系不健全。有的预算部门预算项目种类多且复杂，但却没有建立本部门的共性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和个性指标体系，在项目编报过程设立的指标不科学，影响财政评审（评价）结果质量。

4. 项目入库申报中问题较多。①上传依据单一或不符合要求；②实施方案未按要求编制；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自评表分不清；④表三（指标）表四（项目测算表）经

常忘记上传依据。⑤项目绩效目标适配性不够。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合理。⑦资金未细化或细化不够；⑧简述部分不符合要求或过于简单；⑨对 2022 年预算编制中新增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及领导签字、加盖公章手续不全。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提高财政评审（评价）的重要性认知

建议区级领导协调各部门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责任意识，重视对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评审（评价）方法的探索和创新，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和普及，同时明确预算绩效考核方式。

（二）健全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

指导各预算部门设立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构，健全本部门的评审（评价）机制，组建预算绩效管理评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岗位工作责任，做到权责清晰、分工明确。同时，要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出台本级的《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三）构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体系

督促各预算部门要根据本部门的行业特点、预算项目背景、资金支出性质，构建本部门的共性指标体系和个性指标体系，为项目编报准备好第一手资料。

（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继续加大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接受专业的学习和实践锻炼，提升自身工作能力，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拓展财政评审（评价）方法。

（五）继续规范项目申报入库管理

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

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及“一体化”平台操作程序的要求，把工作做实，督促各部门按质量提供材料，绑定依据，为入库项目的科学性、延续性、可操作打牢基础。

(六)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评审(评价)结果应用

逐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评审(评价)结果作为政府系统内部薪酬奖励、职位调整、项目安排和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奖优惩劣，并且保证各项奖励措施切实落到实处，不断增强预算部门运用评价结果、提高项目绩效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未经评审通过的项目不纳入年初预算。

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26日